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05號

原 告 吳昱慶

被 告 梁家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3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